

# 書面質詢

## 陳禮祺議員

### 活化街市經營與空置攤位資源利用

市政署近年積極推動傳統街市的活化與轉型，計劃透過“度身訂造”策略，為不同街市注入如美食廣場、文創區等新元素，相關努力值得肯定。當中已重整提督街市及雀仔園街市、在沙梨頭街市設立美食廣場，在氹仔街市設立“美食+文創區”，吸引青年創業，展現街市新活力；近期，台山街市的全面活化工程亦已公佈明確時間表，致力打造乾濕分離的新型街市，與周邊停車場增設連廊通道，並預留空間連接市民運動公園。而在整體街市轉型過程中，對於全澳範圍內其他極待更新的街市，存有大量空置攤位長期荒廢，造成公共資源浪費。

社會對街市空置資源的善用、新經營模式的規範，以及如何讓活化政策惠及更廣泛社群等方面均非常關注。據民間研究報告指出，本澳街市攤位空置率約三成，空置總數超過300個，反映資源配對與供需平衡的問題尚待解決。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除台山街市外，市政署對於營地街市、下環街市、祐漢街市等亦將有所規劃，但在規劃過程中，會否計劃更具體地針對街市的定位、屬性與區內居民進行公開諮詢及意見收集，以讓未來街市更貼近社區居民所需？

二、根據《公共街市管理制度》，攤位承租人須履行親身經營責任。對於業務發展確有需要的承租人，在確保承租者本人主導經營的前提下，市政署會否研究界定“親身經營”的合理範圍，放寬對承租人因業務需求可通過攤販通提前申報外出辦事，亦可視為親身經營日數？

三、為更有效地利用公共資源並履行社會責任，市政署會否研究設立“社會服務攤位”試點計劃，通過與社會工作部門合作，以特許方式（而非純商業競投），將個別特定區域的空置攤位，提供予符合資格的弱勢家庭或社會服務機構進行合作式運營，讓有需要的家庭通過街市勞

動實現自力更生，兼具社會救助與資源盤活的雙重意義？